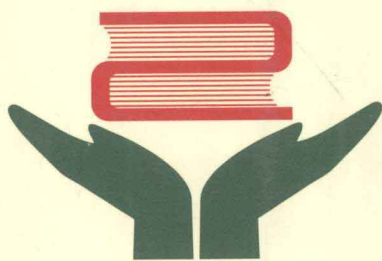


# 河南省二轮修志

HENANSHENGERLUNXIUZHIWENXIANXUANBIAN

主编 霍宪章

## 文献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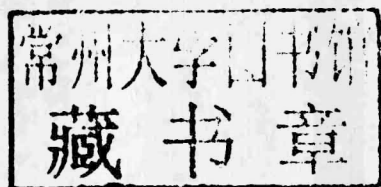
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编

HENANSHENGERLUNXIUZHI  
WENXIANXUANBIAN

# 河南省二轮修志

---

## 文献选编



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

## 本书编纂人员

主 编 霍宪章

副 主 编 王中华

执 行 主 编 袁伦中

执行副主编 贾 岭

编 辑 校 对 贾 岭 李汴京 邱海源

装 帧 设 计 俞长缨

## 编辑说明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河南省第二届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的编纂工作已经全面展开,现已出版 70 余部,但多数志书正处在评审改稿,在这个关键时刻,为了使全省修志人员能更深刻地领会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相关文件精神,掌握修志工作的有关专业知识和技术规定,进一步提升编纂水平,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省地方史志学会组织编印了这本《河南省二轮修志文献选编》。

本书收录了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地方志工作讲话,国务院及中指组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条例、规定,省委、省政府、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和省史志办的相关文件以及图书编辑出版方面的相关规定等,供修志工作者在工作中学习和使用。

# 目 录

##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讲话

|                                  |      |
|----------------------------------|------|
| 胡乔木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br>..... | (1)  |
| 江泽民在上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br>..... | (7)  |
| 习近平同志谈修志工作 .....                 | (11) |
| 李鹏接见全国地方志第二次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 .....     | (13) |
| 李铁映在全国地方志第二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 (15) |
| 李克强同志谈修志工作 .....                 | (20) |
| 陈奎元在全国地方志系统表彰先进会议上的讲话 .....      | (21) |
| 刘延东在第四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 (25) |
| 陈奎元在第四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 (29) |

## 二、国务院及中指组文件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br>..... | (39) |
| 《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第 467 号令) .....     | (41) |

|                             |      |
|-----------------------------|------|
|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 ..... | (48) |
| 中指组《关于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的若干意见》 ..... | (52) |
| 中指组印发《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的通知 .....    | (56) |

### 三、省委省政府文件

|                                                                        |      |
|------------------------------------------------------------------------|------|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地方史志办公室<br>〈河南省地方史志工作“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br>目标规划〉的通知》 ..... | (65) |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1996〕47号<br>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             | (72) |
|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开始<br>第二届三级志书编纂工作的通知 .....                        | (73) |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搞好第二届河南省志<br>编纂工作的通知 .....                               | (75) |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第二届三级志书编纂<br>督查通报制度的通知》 .....                           | (76) |
|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追授郑永立同志为“优秀共产党员”<br>的决定 .....                                  | (78) |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年鉴》编纂<br>工作的通知 .....                               | (81) |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县级综合年鉴编纂<br>工作的通知 .....                                  | (82) |

### 四、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及省史志办文件

|                                      |      |
|--------------------------------------|------|
| 河南省续志编纂实施细则 .....                    | (85) |
| 河南省第二届三级志书行文规范 .....                 | (91) |
| 关于加强第二届《河南省志》资料搜集工作的意见 .....         | (96) |
| 关于征集第二届《河南省志·人物志》入志人物名单的<br>通知 ..... | (97) |
| 河南省第二届三级志书印刷设计方案 .....               | (99) |

|                                                              |       |
|--------------------------------------------------------------|-------|
| 关于加强地方史志工作为现实服务的意见 .....                                     | (103) |
| 第二届《河南省志》编纂方案 .....                                          | (107) |
| 第二届《河南省志》承编责任制实施办法 .....                                     | (112) |
| 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关于印发 第二届《河南省志》<br>基本篇目的通知 .....                    | (113) |
| 河南省史志办关于在全省史志系统开展向郑永立同志<br>学习活动的决定 .....                     | (114) |
|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河南省第二届三级志书<br>审核、出版、印刷的意见(试行) .....            | (117) |
| 《河南省志·人物篇(1978~2000年)》编纂方案(暂行)<br>.....                      | (121) |
| 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br>印发《河南省地方史志工作“十一五”规划》的通知<br>..... | (126) |
|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第二轮省辖市、县<br>(市、区)志书审查验收的规定 .....              | (134) |
|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关于实施第二轮市县两级志书<br>“创优工程”的通知》 .....                 | (137) |

## 五、相关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 .....            | (1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 (157) |
|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br>..... | (161) |
|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            | (166) |
| 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 .....                | (169) |
| 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 .....                 | (171) |
| 《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 .....              | (202) |
|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 .....                 | (203) |
|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关于改革         |       |

|                                     |       |
|-------------------------------------|-------|
| 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                 | (220) |
| 新闻出版署、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出版物汉字             |       |
| 使用管理规定》·····                        | (221) |
| 《新闻出版保密规定》·····                     | (224) |
| 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在出版物中泄露国家秘密的通知》           |       |
| ·····                               | (227) |
| GB/T 15834 - 1995《标点符号用法》·····      | (229) |
| GB/T 15835 - 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 (238) |
|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                   | (246) |
| 《出版管理条例》·····                       | (278) |
| GF1001 - 2001《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 (285) |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 (298) |
|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图书校对工作基本规程》·····          | (302) |
| 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 (316) |



##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讲话

### 胡乔木在全国地方志 第一次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1986年12月24日)

地方志工作会议已经开了几天，这是解放以来第一次召开这样的会议。这次会议是在全国地方志工作蓬蓬勃勃地向前开展的情况下召开的。经过同志们的努力，各地地方志工作已经开始有了收获；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还会有更大的收获。这是叫人非常高兴的事。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在这条战线上辛苦努力的各位同志表示崇高的敬意，热烈的祝贺！

最近几年地方志工作进展很快，已经有一批县志、一批省志的专志在陆续出版；更大数量的志书的编辑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很多地方已有了可以经过一定加工就能够出版的成果。更重要的是，锻炼了、培养了一大批从事地方志工作的优秀人才，积累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编纂新地方志的可贵经验。对于地方志工作，我虽然曾经作过宣传员，但是我在这方面没有做过任何具体的工作，对已经出版的地方志也看

得很少，因此说不上能够在这次会议上有什么发言权。同志们要求我来说几句话，我只能就已看到的少量材料、少量志书、包括这次会议上胡绳同志的讲话要点、曾三同志的工作报告、会上印发的重要材料以及我翻阅过的几本新出的县志和市志，就我临时想到的一些问题，提一点纯属个人的意见，供大家参考。

第一点，关于市志和市属县的县志问题。我看到修志的规划里面，提出市志，市（包括地区及地区级的盟、自治州）属县的县志，这样一个提法。这样提法，有它方便的地方，但也会有一些不方便的地方。假如说，一个市包括许多县，市志跟它所辖的县的县志怎样分工，好象没有说清楚。如果是一部完整的市志，它就不得不把所辖的各县都列在里面；同时，它所属各县如果又另修志，那么，这两者之间工作怎样衔接，体例上怎样协调？如果处理得不好，会不会造成人力、物力上的浪费？会不会发生重复，甚至矛盾，这个问题现在不能说出什么具体意见，希望各地对这个问题能够好好考虑一下，怎样把这两者的关系处理好。

第二点，关于新方志的体裁和科学性问题。在新方志体裁方面，大家在实践中已经解决了不少的问题，今后在工作中还会逐步地使它完善起来。不可能一开始就把门类、篇目都设想得很完善，把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应该怎样分出各种题目，以及它们的先后，它们的要求等等都考虑得十分周全。也可能我们在当代认为编得比较好的地方志，经过二、三十年以后，随着我们国家社会经济、科学文化的发展，又会感到它们还不够完善了。这种趋势是不可避免的。过去的旧方志分了许多门类。许多方志设立的门类不都相同，即使相同的门类在体例上也并不完全一致。有的编了许多资料性、文献性的东西。有一些在这方面比较简略，在那方面比较详细；有一些则相反。旧的地方志给我们保存了很重要的史料。对于旧方志所有的那些门类，我们现在可以提出不同的看法。

哪些门类没有必要再设，哪些门类过去没有而现在应当设。过去的地方志，别的问题且不说，它们有着一个共同的缺点，就是在各个门类之间看不出相互间的影响和逻辑关系，因此，旧的地方志作为一种资料书是有价值的，但它的科学性很差，这不足为怪。新的地方志应该在这方面有很大的改善。我们不仅要门类设得比较合理，在门类的叙述上比较得当，而且要力求表现出多门类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的研究本身不能在地方志里面展开，那是另外一门专门科学，地方志应当提供一种有系统的资料。这种有系统、有组织的资料应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为了研究地方志各门类之间的相互关系，这里面涉及许多学科，从历史学、各种专门的史学、史料编纂学、自然地理学、历史地理学，到人文地理学、经济地理学（也可以作为人文地理学一部分）、社会统计学、社会学、民俗学等等。这里面最重要、最关键的也许是人文地理学，有关的专著听说正在出版中，这对方志学的建设会有很大的帮助。当然，其他方面也都是不可缺少的。

地方志的编纂者要逐步地提高地方志的科学水平，但这决不能勉强要求，只有在从事这一工作的各位同志掌握越来越多的科学武器以后，才能逐步地做到。我们要求科学化，在不能做到高度科学化的时候，我们也可以要求一种比较低水平的科学化，至少要求整部地方志从头到尾都力求严谨，要保持一种科学的、客观的态度。

在这方面，我想提出一个问题同大家商量。作为地方志编辑工作的同志，要力求在编辑工作中避免一种所谓“政治化”的倾向。所谓“政治化”，就是不适当地表现出一种政治的色彩，这样就减弱了著作的严谨性、科学性，使地方志染上一种宣传色彩。从我所看到的新编地方志中，我感到存在着这个问题。客观的历史就是客观的历史，不需要在方志里画蛇添足地加以评论。地方志不是评论历史的书，不是史论。多余的评论不但不为地方志增光，反而为地方志减色。事实

上明清时代的地方志也有这种色彩，但是修得比较好的志书，一般说来这种过份的渲染是比较少的。当然这种志书也表现了一定阶级的世界观。现在有的地方志，还不必去看它的本文，就使人感到有一种强烈的宣传色彩。打开这本书后，首先出现的不是序言，也不是目录，首先是大批的题词、以及大批选得不适当的照片。我觉得象这样一种格式就不合乎地方志的规范。我在这里也需要做一点自我批评，因为我也为有的县志题过词，这我决定撤销。地方志不是发表题词的地方，它也不需要任何不必要的风景照片，因为不是导游手册。至于其他不相干的照片更不需要了。地方志是严肃的、科学的资料书。现在说的这种风气却损害了地方志的科学性，这是应当避免的。

在正文方面，也存在类似的问题，说明编者还不很清楚在地方志里面究竟应当表述什么内容，怎样去表述。比方说，写一人物，写完了他的事迹以后，忽然加上句“某某同志永远活在某某地方人民的心中”，下面还有个惊叹号。这不合乎地方志的体裁。还有象这样的措词：“某某地方的人民正在向着四个现代化的目标奋勇前进！”这些语言都不是地方志的语言。明清时的地方志确实没有这类东西，我们不应该画蛇添足。地方志的价值，在于它提供科学的资料。在这个范围内，应该要求地方志做到一句也不多，一句也不少。如果说不能做到后一点，至少要做到前一点。希望我们所有地方志的编辑同志一定要在自己所编辑的地方志中，杜绝任何空话，摆脱任何宣传色彩，使我们编出来的书是一部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汇集，让它能够经受历史的考验。尽管它不是一部科学理论著作，但是它究竟还是一部科学文献。这样，它就可赢得读者的信赖。

在地方志每个门类下面要提供哪些资料，这个问题比较复杂，需要作更多的探索。例如有的县志有这样一个门类，叫“社会”，这是很好的，是旧志所没有的。但“社会”这

个门类中，究竟要包括一些什么内容？值得研究。例如它可以有以下的內容：人口的构成和分布，居民区的结构和分布，在解放以后，特别在改革开放时期，社会职业组成所发生的一些变化。县志里常常可以看到“教育”这样的门类，但在：“教育”这个门类下，只是列举了有多少学校、多少学生，或它们逐步增长的数字，却没有说到学校的实际情况如何，教育事业面临的障碍是什么，文盲所占人口百分比和组成状况，在实行义务教育制以后所面临的问题。社会上有些什么样的犯罪活动，在这些犯罪活动里面，有哪些可以作为社会问题列在“社会”门类下面，怎样写比较适当。诸如此类，都需要研究。所以地方志工作的体裁有很多问题，要在实践中努力探索解决。希望在座的各位同志在这方面能够多多地考虑，多多地尝试，使我们的地方志的内容更加丰富，更加符合科学的要求，使这部文献的科学价值更高。

第三点意见，就是地方志的份量。我想，地方志应做到详细，同时应做到简略。所谓详细，指它所应讲到的方面都讲到了；所谓简略，就是指每个方面的说明要象打电报、编辞书那样地精炼，要惜墨如金。作为一部实用性的文献，不能份量太大，份量太大引起种种不便。这是一种希望，一种不容易达到而又必须达到的奋斗目标。

第四点意见，是关于出书的速度。曾三同志说到，有可能在2000年或稍长点时间做到省、市、县志书都出齐。提出这样要求是非常积极的，只是我担心恐怕不容易实现，如果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要求就更不容易实现。比方说，我们不能要求全国每个县或相当于县的单位毫不例外地都能编出自己的县志？估计大多数县有这种可能性，但是有很少数的县是没有这种可能性的。比方人口很少，居民点很少，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县，现在就不可能考虑编县志。还有其他不容易解决的现实问题。所以不能一概而论。在不能编县志的县，可以先由县或地区编出一些资料，哪怕这些资料是不

适于印刷出版的，以便将来利用。就是在可以编县志的地方，也不能把修志工作看得过分轻易。与其出一部很不得体的县志，不如暂时出一部油印或铅印的资料，作为一种稿本而不出版要更好一些。可以等到过了几年，有了合格的编辑，编写新地方志的经验更多一些，所写的稿子更加成熟以后再出版。我说这样的话，是出于对地方志工作的爱护。我不希望在我们这一代编出来的县志和其他志书有某一些很不适当，很不够格的东西混杂在里边。我希望我们这一代出版的地方志都是比较够格的，这也是符合我们时代、我们国家的要求的。

第五点，出版发行问题。如果志书的质量等条件都具备，当然应当公开出版。我们过去关于保密问题的某些规定现在看来不太合适，需要作一些改革。要使我们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能够掌握到必需的实际资料。现在有些问题也许并不属于保密问题，而是把根本不属于地方志范围的材料硬塞进去了。类似这样的情况，负责编辑地方志的同志，负责审稿的同志当然要处理。这里所涉及的是编辑水平问题，而不是保密问题。

地方志的发行，也有很不相同的情况。有些地方志发行可以很赚钱。另一些地方志就有困难，出版社不愿出版，要求国家补贴。在这样情况下，志书就不可能印得很多，更不能份量太大。决不能指望国家财政的补贴，而只能要求自己精打细算，作好安排，要分期分批地逐步地出版。

（原载《中国地方志》1987年第1期）

## 江泽民在上海市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1987年5月26日)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特有的历史传统，在世界上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地方志工作。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曾积极倡导。1956年，编纂地方志曾列入国家科学十二年规划二十个重点项目之一。1980年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在不同的场合多次提倡，1983年、1985年中宣部、国务院曾就开展和加强地方志工作先后发过文件。国务院正式把编修地方志的工作列入国家“七五”规划。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关怀下，全国出现“盛世修志”的喜人景象。

上海市委已于去年8月，正式批准成立上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地方志办公室。今年5月5日，市委召开常委会，专门讨论了地方志工作。今天，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我代表市委、市政府表示热烈的祝贺。

现就如何做好地方志工作谈几点看法：

### 一、编纂上海新方志的意义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

方志作为“一方之全史”，是记载一个地区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从自然到社会，从政治到经济，从历史到现实，从人物到风貌一应俱全的全面、系统、准确的社会大观的综录。古人曾概括地方志可以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编修新方志，将为我们党政领导提供翔实可靠的市情、区情、县情，为认识城市，研究城市，管理城市，为地方经济的发展、社会发展的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为推进改革开放，振兴、建设上海起到积极的作用。古人说：“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就是这个道理。

上海有着近六千年的悠久历史，为国务院命名的全国 62 座历史名城之一。上海不仅是我国最大的城市，也是名闻世界的国际都会。上海是我国最大的对外开放的港口，自 1843 年开埠以来，至今已近一个世纪。上海是近现代旧中国的缩影。上海地方志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由于上海在全国所处的重要地位，编好上海地方志，不仅可以为上海的改造振兴提供宝贵的历史借鉴，也将为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重要的贡献。

近代的上海，曾经历过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残酷剥削和血腥统治，上海人民有着长期反帝反封建的优良传统。中国共产党在上海诞生。上海人民在一个多世纪的斗争中，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光辉的斗争历程中，产生了无数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和名垂史册的英雄人物；解放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上海人民又在党的领导下，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新的地方志，是对广大市民，特别是青年一代，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现实的、生动的、亲切的、富有说服力的教材。它从一个城市发展的历史和现实中，将使人们懂得为什么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真理。从而，启迪人们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上海，激发起广大人民群众献身于改造振兴上海的伟大事业的热情。

现在的上海，是历史上海的延续。上海旧方志，给我们留下了今天我们所需要的宝贵资料。从宋代至民国，上海编纂过一百多种方志，其中有封建性的糟粕，但更多的是留存



了极为丰富而翔实的史料，是前人留给我们的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我们不能让编纂方志的历史传统中断。为给后世保留这一精神财富，同时编纂好新方志，也是我们这一代的历史责任。

编纂新方志，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工作，而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不仅有近期社会效益，而且可以产生久远社会效益的意义重大的事业。

## 二、新编地方志的要求

编纂新方志必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要为两个文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改造、振兴上海服务。我们要明确这是编纂方志工作的指导思想。

新编方志必须具有严格的科学性和鲜明时代特点。编纂新方志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我们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写出真实地反映上海历史和社会实际的新方志。这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的具体体现，也是新旧方志的根本区别。

上海是我国经济、文化、科技、金融中心。上海这个现代化大城市的性质和功能并不是任意确定的，而是由它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历史地位、社会经济现状、发挥的作用，以及与其它城市关系、与海外经济联系等条件所形成的。城市改革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把城市的诸多功能发挥出来。上海新方志要正确反映上海这个大城市的多种功能，这将有助于我们在城市建设发展上避免盲目性，更自觉地为把上海建设成开放型、多功能的现代化大城市而努力奋斗。

在今年4月间召开的市人代会和市政协会议上，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要宣传上海的历史文化，对上海人民进行爱乡、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教育，使上海人了解上海，热爱上海，建设上海，以发挥上海历史文化的优势，把上海建设